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晔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8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64人，代表股份1,872,896,3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67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,853,458,3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812%。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49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，代表股份19,438,0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79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62人，代表股份19,876,8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41%。

（5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8,835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2%；反对 3,0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1,0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717%；反对 3,0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555%；弃权 1,0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、郑衍基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